

规模,对各地申请新开设的专户逐一核实情况,以遵循有关制度规定为原则,充分考虑各地业务管理的实际需要,严格地方新增专户审核。及时受理各地区报送的财政专户备案申请,动态维护地方财政合规存量账户目录。优化系统功能,组织各地开展新、旧系统区划码复核,清除系统数据冗余。

(四)做好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印发《财政部关于简化中央企业银行账户管理程序的通知》,简化中央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审批程序。组织开展中央一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和抽检,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依规办理各部门(单位)新增账户审核、变更撤销及备案等手续。全面梳理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信息,强化与国库支付管理系统、预算动态监控系统的衔接,督促中央部门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及时核实并改正错误信息。

### 三、不断强化决算管理

(一)进一步加强财政决算管理。持续提高决算编制效率。按照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中央财政决算草案的要求,倒排时间表,及时完成中央财政初步决算数编制工作,提供预算司编制中央财政决算草案。在及时汇总地方财政总决算线上收支数据的基础上,推动加快省对下结算办理,缩短决算编制周期,绝大部分地区完成线下数据调整的时间比上年提前了2个月。进一步提升决算审核效力。加强收入数据真实性审核,督促相关地区进行核查和整改。做好2019年决算布置。组织召开全国财政决算工作会并印发相关通知,顺利完成2019年度财政总决算布置工作。组织开展国家总决算汇编工作。组织部分地方业务骨干,汇编完成2013年至2015年国家总决算,初步汇编2016年至2018年国家总决算。

(二)进一步加强部门决算管理。扎实开展决算管理基础工作。完善决算会审制度,在统一规范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强化各审核环节的衔接,有效提升决算质量,为后续决算草案编报和公开工作夯实数据基础。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有关审查要求,组织各部门新增编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和上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查出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编报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65个,比上年增加83个。深入推进决算公开工作。扩大公开范围,组织93个中央部门在

一天内依法向社会公开了2018年度决算,在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公开形式等方面实现“稳中有进”。深化公开内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数量达到235个,比上年增长41%,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公开数量达到81个。优化公开形式,集中发布各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并加强宣传解读,制作《决算齐亮相:小玲带您看中央部门“成绩单”》微视频,发布在财政部网站和微信平台,社会反响良好,民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 四、加快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

(一)政府财务报告相关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结合2019年起施行的新政府会计制度和前期试点情况,全面修订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有关操作指南,印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等制度,进一步明确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范围、报表种类、抵销规则等基本问题,指导和规范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开展。

(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扎实推进。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到40个中央部门和36个地方,并选择12个地方试点编制上下级合并的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对试点中央部门和试点地方2018年度政府财务报告进行集中会审,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有效提高政府财务报告质量。举办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培训班,讲解编制办法及操作指南、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信息系统操作方法。从前期试点情况看,试点单位普遍认为,通过试点加深了对权责发生制的理解,对于贯彻执行新的政府会计制度起到一定促进作用,也对各单位加强资产、负债、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了直接的牵引作用。

(三)政府财务报告国际交流与合作持续深入。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相关课题研究。利用世界银行技援项目贷款,组织开展全国和地区政府财务报告合并汇总课题研究。参加“第19届OECD高级政府财务管理和报告官员年度会议”,就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等议题与有关国家、国际组织专家等开展交流。参加“政府财政统计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GFS&PSDS)专题研讨”,就政府资产负债表编制等有关议题进行会谈。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龚亮 林森浩执笔)

##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

2019年,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及韩正副总理“强化监管,严惩重罚,净化市场环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批示精神,依法履行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赋予的监督职责,围绕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聚焦民生痛点、社会热点、行业执业难点、金融改革堵点,做好会计和资产评估行业监督,加强金融行业监督,推进跨境监管合作,促进企业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为政府管理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基础性信息,服务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一、全面开展会计执法检查，切实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管

2019年，为确保会计信息质量，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切实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监督管理。

(一)聚焦民生痛点，做好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针对社会上普遍反映的药价虚高、老百姓看病贵等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2019年，财政部会同国家医疗保障局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各地监管局和地方财政厅(局)对77户医药企业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结算的全过程进行了深入检查。检查发现医药企业利用假发票、虚构会议等方式套取资金用于商业贿赂，部分医院采取“二次议价”等方式套取医保资金等问题，基本摸清了药价虚高的根本性原因，为下一步推动药价综合治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聚焦社会热点，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专项检查。针对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造假问题，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成联合检查组，组织开展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所内有所”“分灶吃饭”、管理内耗、执业质量存在系统性风险等问题，强化行政监管，推动整体行业汲取教训，强化风险意识，改进内部管理，提升执业质量。

(三)聚焦行业执业难点，抓实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监管。对存在重大执业质量问题的中介机构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严肃问责。2019年，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先后对4家会计师事务所的8名签字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首次对1家资产评估机构和2名签字资产评估师给予行政处罚。针对2019年初多家上市公司预披露大额商誉减值引发的资本市场风险问题，组织各地监管局全程跟踪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审计流程，并选择5家上市公司开展专项检查。抓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轮查，聚焦中介机构的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等影响执业质量的深层次因素，组织20家监管局对4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和12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开展检查。

(四)聚焦金融改革堵点，开展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为确保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提升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能力，2019年，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会同财政部金融司，组织3家监管局对6家国有金融企业2018年3月以来的集中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摸清了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 二、主动作为，持续推进跨境会计审计监管合作

跨境会计审计监管合作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对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促进国际财金交流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作为财政部国际会计监管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单位，积极推进跨境会计审计监管合作。

(一)推动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关系。2019年5月22日，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与香港财务汇报局签署了审计监管合作备忘录，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两地监管合作。2019年7月3日，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签署了三方合作备忘录，标志着两地在推动区域会计监管合作和金融市场联动方面取得又一重大进展，为促进两地会计行业健康发展和金融市场繁荣稳定提供了重要保障。2019年8月22日，在财政部部长刘昆与俄罗斯第一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西卢阿诺夫的见证下，财政部副部长郭加怡与俄罗斯财政部副部长斯托恰克在莫斯科签署了中俄审计监管合作备忘录，标志着两国正式建立相互依赖的审计监管合作机制。2019年11月6日，欧盟委员会作出对中国监管机构在法定审计监管领域的适当性决议。这是继2011年中欧实现审计监管等效以来在审计监管合作领域取得的又一里程碑式的进展，为我国与欧盟成员国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商签监管合作协议创造了条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我国与欧盟成员国的双边审计监管合作。

(二)切实开展监管合作工作。2019年，根据港方移交线索，继续对5家内地在港上市公司和相关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检查；积极推进香港财务汇报局3项个案和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2个试点项目的审计资料调取工作，并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协助香港证监会顺利调取了1家内地在港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底稿；协助马来西亚证监会，对中国内地在港上市公司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检查。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供稿)

## 税政管理工作

2019年，税政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化税制改革，加快推进税收立法，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开展国际税收交流，加强内部建设，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一、攻坚克难，深化税制改革取得新进展

(一)继续深化增值税改革。自2019年4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原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